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9/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10月1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10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6/12-13號文件，有6位議員(馮檢基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婉嫻議員、田北俊議員、石禮謙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劉慧卿議員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劉慧卿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6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馮檢基議員；
 - (ii) 陳克勤議員；
 - (iii) 陳婉嫻議員；

(iv) 田北俊議員；

(v) 石禮謙議員；及

(vi) 范國威議員；

(d) 立法會主席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立法會主席批准劉慧卿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6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5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劉慧卿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代行)

連附件

2012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議案辯論

1. 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

當局提出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建議，由於涉及大規模的發展，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及極大爭議；就此，本會促請當局撤回有關建議，並進行廣泛諮詢，在考慮本港的人口發展、房屋需求、就業、環境保育、重建農業、非原居民安置和港深融合等政策、地產商用不恰當手法收地和受影響人士的處境等問題後，才研究有關規劃建議。

2.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當局提出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建議，由於涉及大規模的發展，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及極大爭議；就此，本會促請當局撤回有關建議，並進行廣泛諮詢，在考慮本港的人口發展、房屋需求、就業、環境保育、重建農業、非原居民安置和港深融合等政策、地產商用不恰當手法收地和受影響人士的處境等問題後，**並摒棄以我為尊的態度和肆意激化矛盾的手法，重回虛心聆聽民意的正軌，以港人的最大利益為依歸**，才研究有關規劃建議。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當局提出的**政府於1998年開始新界東北規劃及發展研究，並於2008年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建議，由於(俗稱‘三合一新發展區’)及開展3個階段的公眾參與和諮詢，第三階段的公眾參與剛於本年9月底結束；由於三合一新發展區涉及大規模的發展，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及極大爭議；就此，本會促請當局撤回有關建議，並進行廣泛諮詢****積極考慮諮詢期間所收取的建議及訴求**，在考慮本港的人口發展、房屋需求、就業、環境保育、重建農業、非原居民安置和港深融合等政策、地產商用不恰當手法收地和受影響人士的處境等問題後，才研究有關規劃建議對三合一新發展區規劃作出相應的修定，包括：

- (一) 採取合適的發展模式，釋除公眾疑慮及促進發展計劃盡早落實，以紓緩房屋用地不足的壓力；
- (二) 將公營房屋比例調整至不少於一半，以增建公屋及資助房屋；
- (三) 劃出一定比例的私人住宅土地作‘港人港地’，保障港人可優先購買落成後的住宅單位；
- (四) 為受影響居民提供不下於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的補償搬遷安排，並劃出村落重置區以供村民原村安置；
- (五) 維持3個發展區同步發展，以發揮區域互補，創造足夠職位供居民原區就業；
- (六) 在3個發展區或周邊地區劃出足夠和合適耕種的土地，並投入資源協助農戶重建農業；
- (七) 研究伸延北環線接駁3個發展區，以建構環保及便捷的交通接駁；及
- (八) 搬遷滋擾性社區設施或提供其他紓緩方案，以創造更佳的社區生活環境；

同時，當局應繼續聆聽各持份者的意見，完善三合一新發展區規劃及盡快開展有關規劃建議。

註：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陳婉嫻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需要發展，但發展並不代表要破壞原有地方；土地需要規劃，但香港並不需要千篇一律倒模式的規劃；當局提出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建議，由於涉及大規模的發展，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及極大爭議，造成了對立局面；據悉，有關土地不少並非沒有人居住的荒廢‘空地’，有關土地承傳着獨特的歷史和文化，需要得到尊重；就此，本會促請當局撤回有關建議，並進行廣泛諮詢，在考慮本港的繼續擴大諮詢範圍，讓各持份者，包括原居民、農民、保育人士等都有足夠空間表達意見，將計劃保持在‘模擬規劃’的階段，讓各方有足夠時間溝通，並就人口發展、房屋需求、就業、環境保育、重建農業、歷史文化、非原居民安置和港深融合等政策、地產商用不恰當手法收地和受影響人士的處境等問題後，才研究有

關規劃建議，以至引入新的規劃模式等問題詳細討論，令有關發展計劃能真正裨益香港。

註：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田北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當局提出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建議，由於涉及大規模的發展，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及極大爭議；就此，本會促請當局撤回有關建議，並進行廣泛諮詢，在考慮本港的人口發展、房屋需求、就業、環境保育、重建農業、非原居民安置和港深融合等政策、地產商用不恰當手法收地和受影響人士的處境等問題後，才研究有關規劃建議**認真聽取社會各方面的意見，確保有關的規劃會以港人的需要為本，新發展區將作為應付香港未來發展和滿足住屋需求的土地儲備庫，而不會成為特區中的特區，變成內地人自由進出香港的後花園，或出現深港一體化的現象；此外，本會認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需備有各項完善配套，包括合適基建、社區設施及就業機會等，好使其發展為真正自給自足的新市鎮。**

註：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石禮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當局提出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建議，由於涉及大規模的發展，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及極大爭議；就此，本會促請當局撤回有關建議，並進行廣泛諮詢，在考慮**因應**本港的人口發展、房屋需求、**發展特殊工業**、就業、環境保育、重建農業、非原居民安置和港深融合等政策、地產商用不恰當手法收地和受影響人士的處境等問題後，才研究有關規劃建議**等政策，在推行有關規劃建議時，採取固有容許土地業權人參與發展的模式，以避免因徵收土地而可能出現的衝突，從而盡早落實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計劃，加快公私營房屋的供應，以達致社會和諧。**

註：石禮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當局提出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建議，由於涉及大規模的發展，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及極大爭議；就此，本會促請當局撤回有關建議，並**以由下而上的民主規劃及兼顧不同持份者權益的**

原則下，進行廣泛諮詢，在考慮本港的人口發展、房屋需求、就業、環境保育、重建農業、非原居民安置和港深融合等政策、地產商用不恰當手法收地和受影響人士的處境等問題後，才研究有關規劃建議。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